《攝大乘論》所知依分—阿賴耶識緣起

阿賴耶識業用 5（不可知、執受、處、了）。

受熏、持種、根身、器

去後來先作主公

1. 自相—因相、果相。
2. 結生相續（識相續、行相續）。
3. 云何建立（生、老、住、無常）有為相？

云何死？

壽量極故—壽盡、福盡、不避不平等。

時死、非時死。

善心死、不善心死、無記心死。

1. 將命終時，自憶或由他令憶，先時所習善法。（念）（習業）
2. 粗想（明利心）、細想（昏昧心）、無記想（悶絕）。
3. 先時所習業力最強者，其心偏計，餘悉皆忘；若具平等業，曾串習者，自憶或由他令憶者。
4. 見不亂色相（受果前相），安樂而死，便往善趣。

云何生？—彼所依體有二分位：中有、異熟。

我愛—將命終時，長時所習我愛現行（我愛種子—於自體上計我、我所及起我慢）。

中有—彼所依體，由二因力——謂樂著戲論因（名言種子）。（P.S.1）

增上力故，於當生處，方可得生。—淨不淨業因（業種子）。（P.S.2）

三種種子，定業受果，隨緣所牽，受苦受樂；

二果愚者，便往五趣，轉依行者，或向涅槃。

顛倒—於所生處起希趣欲，彼於爾時，見其父母共行邪行所出，而起顛倒。

入胎 爾時父母各出精血，二滴和合，住母胎中，當於此處，

一切種子執受所依，異熟所攝阿賴耶識，和合依託。造惡業者，隨其一類眾同分故，喜樂馳趣，欣欲而往。

出生

總結

(P.S.1) 中有：化生、頓起、具諸根、或黑或白，隨所當生即彼形類—眼猶如天眼所趣無礙，唯至生處。

(P.S.2) 若因緣業勢力，可令中有種子轉變生處者，仍是本有位。明利心中，由他令憶或自憶便異形類而生。